

# 三明市商务局文件

明商务综〔2024〕42号

## 三明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提高我市商务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推动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壮大，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一）为贯彻落实《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明政办〔2022〕31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三明市商贸企业培育发展工作机制的通知》（明政办发明电〔2024〕13号）等文件精神，发挥商贸流通领域潜力企业的引领作用，推动我市商贸流通业提质增量，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二）三明市商务局负责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建立科学的评价申报机制，筛选出一批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通过资金扶持、金融支持、宣传引导、人才培养等措施，用3-5年时间，培育做大做强一批具有高成长潜力的商贸企业。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属地成长型企业进行初审推荐及动态跟踪服务。

（三）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企业自愿申报和政府引导相结合。

## 二、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所指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专指商贸流通领域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企业，发展较快且达到一定规模，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对全市商贸流通业发展有较强的促进作用。

(二) 重点在电商网络批发零售，酒茶类生产销售、小吃加工等食品生产销售、竹(木)制品生产销售、种业粮食销售、地标产品销售等领域认定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三元区、沙县区、永安市原则上应推荐不少于3家、其余县原则上应推荐不少于2家。

### 三、认定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在三明市依法登记注册，并在商贸流通领域开展相关业务的法人企业；
2.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失信信息记录；
3. 企业正常经营，并积极配合属地政府开展上限纳统、消费促进、市场保供等工作。

#### (二) 申报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还需满足的条件

1. **批发业企业**: 实现年销售额3000万-5000万元(不含)且增长15%及以上的，或年销售额5000万元-1亿元(不含)且增长10%及以上的，或年销售额达1亿元及以上且增幅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

2. **零售业企业**: 实现年销售额750万元-1500万元(不含)且增长15%及以上的；或年销售额达1500万元及以上且增长10%及以上的；

3. **住宿餐饮业企业**: 实现年营业额300万元-500万元(不含)且增长15%及以上的，或年营业额达500万元及以上且增长10%及以上的。

当年新开业企业(无上年基数)销售额达标的，对增幅

不做要求。

### **(三) 申报材料**

1. 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推荐情况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销售额证明材料(如:限上商贸企业报统计部门销售数据报表或零售(电商)、住宿餐饮企业收银系统、后台销售数据报表、截图等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4. “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在<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打印)

## **四、认定程序**

### **(一) 企业申请**

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向所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 **(二) 初审**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企业申请半个月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形成初审意见。并以正式行文方式(附申报材料)推荐上报市商务局。

### **(三) 复审**

经初审合格的企业,市商务局相关业务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初步确定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名单。

### **(四) 公示**

初步确定的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名单报经市商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在市商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 **(五) 认定**

公示期结束，无异议的由三明市商务局认定为“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有效期三年）。

## **五、重点支持措施**

### **(一) 加大商务资金扶持力度**

对列入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名单的企业，同时列入三明市商贸重点企业名录，并报备省商务厅，由市商务局统筹省级因素法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每家3万元一次性奖励，且不影响再享受其他相关奖励政策。在省、市商务资金项目扶持上，重点围绕商贸促消费、消费品以旧换新、市场体系建设、电子商务发展、展示展销、品鉴推介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二) 支持成长型企业拓展市场**

用好“乐购三明”品牌，组织成长型企业参与“乐购三明·旺市大集”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召开成长型企业发布会，集中推介成长型企业优质产品，扩大品牌影响力；用好沪明合作、新时代山海协作等契机，支持成长型企业赴上海、泉州等地交流参展，重点支持成长型商贸企业参加上海“五五购物节”、“上海市对口合作地区交流展”等展示展销活动。每年组织若干批成长型企业与上海、泉州方面结对互动，用好上海、泉州方面政府、商会、企业资源，帮助我市成长型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拓展市场销售；引导成长型企业“走出去”，组织符合条件的成长型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境内外重点展会。

### **（三）支持成长型企业品牌宣传**

充分利用主流新闻媒体，做好成长型企业宣传报道，对经营业绩突出、为社会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进行专题集中宣传，将镜头聚焦成长型企业的优质产品和企业家，扩大企业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并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推荐有关表彰奖励。指导各县（市、区）用好当地宣传资源，通过县级融媒体宣传矩阵协同做好属地成长型企业宣传报道，积极帮助成长型企业协调争取户外广告、LED 大屏、机场、车站等重要点位宣传资源。

### **（四）推动金融信贷支持**

以成长型企业为重点，积极协调人行、金融监管、金融机构，每年针对性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点对点向各金融机构推荐成长型企业融资需求项目。协调金融机构针对商贸行业运营特点，创新信贷产品，提升融资便利度。

### **（五）支持商贸人才培养**

探索校企合作新模式，组织成长型企业高管人员赴高校、院所参加商贸流通、电子商务、跨境电商等业务培训，优先为成长型企业“送管理、送咨询、送服务”，做好校企对接，帮助企业引进各类专业人才。

## **六、管理和监督**

**（一）**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做好成长型企业跟踪服务，定期深入企业走访调研，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存在的困难问题，帮助企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同时，

结合当地实际，培育一批县级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进行重点服务和扶持。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认定资格，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1.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2. 存在侵害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的；
3. 已达限企业不配合入库纳统；
4. 企业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已严重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5. 其他违法违规行爲等应予以撤销的。

##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三明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三明市商贸流通业成长型企业推荐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企业		
企业地址			
企业简介	包括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范围、发展优势及前景等		
202__年企业销售额（万元）		增幅（%）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县（市、区）挂钩联系干部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申报企业签章			
		法人签名：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商务局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福建省商务厅

三明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9日印发